114.03.13

# 研究設備費注意事項

1. 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之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科研採購辦理，相關程序請洽採購組或研發處。
2. 採購之目的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且採購經費來源均屬於科技預算，即可適用科研採購。
3. 逾新臺幣 15 萬元未達 100 萬元之科研採購，得不經公告程序，填列本校「科研採購請購單」並於奉核准後，逕洽廠商採購，惟逾新臺幣 15 萬元者，應作成科研採購紀錄。
4. 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採購，請依政府採購法或本校科研採購規定辦理。
5. 採購某一設備以供兩個計畫共同使用，購置設備款項可由數個計畫共同分攤，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，可填寫「支出科目分攤表」分別報支經費。
6. 國科會計畫：
   (1) 核定清單中列有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實際採購時，不到 1 萬元以上且 2 年以上的使用期限，該物品可於業務費項下列支，屆時業務費經費不足，可循校內行政程序於授權範圍內，由研究設備費流出至業務費支用。
   (2) 如新增研究設備費項目，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者，得循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。超過新臺幣 5 萬元者，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，應事先報經國科會同意增列，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。
   (3) 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臺幣 50 萬元者，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。
   (4) 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，應製作使用狀況之書面紀錄備供查核。

(5) 會計科目：

## 教育部委辦計畫以外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| 設備分類 | 計畫類別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國科會補助計畫 (B) | 其他政府機關委辦計畫 (G) | 民間產學合作計畫 (K) 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 (E) | 教育部補助計畫 (F) | 高教深耕計畫 (J) |
| 機械設備 130401-XXXX | -10B0 | -10G0 | -10K0 | -10EG | -10F0 | -10J0 |
|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501-XXXX | | | | | | |
| 雜項設備 130601-XXXX | | | | | | |
| 電腦軟體 170102-XXXX | | | | | | |

## 教育部委辦計畫研究設備會計科目

| 計畫類別 | 設備分類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機械設備 | 交通設備 | 雜項設備 | 電腦軟體 |
| 教育部委辦計畫(A) | 510303-3201 | | | 510303-2810 |